

大公報記者實測 僅部分連鎖店沒錢找贖 人民幣收付新規生效 深圳大多商戶收現金

調查報道

近年不少港人北上消費，許多人已習慣內地主流的電子支付，然而部分情況例如手機沒電或長者不習慣使用電子支付，交易仍然要使用現金。

今年2月1日起，《人民幣現金收付及服務規定》生效，明確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禁止拒收現金。大公報記者近日前往深圳，實測店鋪現金收付情況，發現小店現金支付過程順利，但部分大型連鎖品牌反而沒有足夠零錢找贖。粵港澳大灣區律師、大律師靳皓南指出，央行近期曾經公布兩宗拒收現金案例，涉事對象被罰款兩至三萬元人民幣，必須重視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大公報記者 林天、姚棠

根據《人民幣現金收付及服務規定》，除了購物交易要支持收現金外，亦要求商家需要有合理數量零錢備用，以供找贖。此外，線上預約、線下取貨和自動售貨機、無人值守的商店的情景，亦有規定需要滿足一定的現金支付需要。

大公報記者於上月20日和24日，分別前往多個港人北上熱門地點實測商家是否收現金，以及新規其他條目的執行情況，結果發現實際情況跟坊間傳聞「很多(店鋪)也不收現金」略有出入。

「可即時與周邊店鋪換錢」

大公報記者在羅湖口岸隨機訪問來往港人，是否在深圳使用現金、是否遭到拒收，大多數人均表示已習慣使用電子支付，目前已較少使用現金交易，就算偶爾用現鈔交易亦未遭到拒收，唯一一名婆婆表示，經歷過拒收現金，需要子女前來代付。

記者以顧客身份，攜帶一張面額100元的人民幣紙幣，向店家表示希望購買8至30元不等的各類商品，但身上沒有電子支付和其他面值的貨幣，記者分別前往深圳多地，包括羅湖口岸及臨近的東門步行街、KK Mall和萬象城，以及臨近深圳灣口岸的前海，訪問接近數十間商戶，當中包括獨立經營的小店，以及多間大型連鎖品牌店鋪，分別售賣茶飲、咖啡、蛋糕等。

在實測過程中，大部分店鋪均能夠順利支付，惟個別店員有所遲疑，隨後翻查現金櫃，並向記者表示沒有足夠零錢找贖，佔全部店鋪約六分之一，當中以連鎖品牌店較多出現類似沒零錢找贖的情況，一些獨立經營的小店反而交易過程暢順，備有足夠零錢以供找贖。

記者追問店員，沒有電子支付和其他小額現金的情況下應該如何解決，所有涉事店員均表示沒辦法。記者亦留意到，其中一間聲稱不夠零錢的店鋪，現金櫃中有大量10元及20元紙幣，相信足夠用以找贖。大公報記者曾經向欠缺足夠零錢找贖的品牌查詢，但至截稿前尚未回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獨立經營的非連鎖小店，記者到訪數十間店鋪，僅一間無法順利找贖，該店位於地鐵大劇院站附近的一個臨時麵包攤檔。該檔主聲稱，手上只有不到80元現金，不足以找贖，建議記者「買多三四個麵包，就可以找贖了。」另有一間水果店亦未有備齊零錢找贖，店員稱「沒什麼人用現金就沒有(零錢)啊」，惟表示可以即時與周邊其他店鋪換得零錢。

粵港澳大灣區律師、大律師靳皓南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如果店鋪沒有足夠零錢找贖而拒收，可能涉及違規，因為新規定已經列明，如果商家涉及人工收錢或提供面對面服務，需要支持現金支付，店鋪營運者有責任維持一定的現金數量進行找贖，同時，不容許以現金支付時收取額外費用，不能用任何方式阻礙市民使用現金支付。

人行公布兩被罰案例

靳皓南指出，違反新規定目前沒有明文的罰則，但中國人民銀行在1月22日曾經公布案例，在2025年第四季度曾經對兩個商家就拒收人民幣現金作出處罰，其中一宗案例涉及商家拒絕市民用現金支付停車費，被罰2萬元人民幣；另一宗案例是一名市民表示未能用現金處理保險投保業務，相關保險公司被罰款3萬元人民幣。靳律師指出，新規定也可以參考過往的案例，但也要視乎商家規模和不合理的程度。

根據內地新規，消費者如遇到拒收現金，或者採取歧視性措施排斥現金的情況，可保存證據，並通過城市政務熱線、消費者權益保護、金融消費權益保護等各種渠道投訴、舉報，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申請依法維權，拒收現金的違法當事人將被依法依規進行公示。

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回覆查詢時表示，暫時未有接獲有關港人北上被拒收現金的投訴。消委會指出，已經與內地超過30個省市的消費者保護組織達成合作協議，市民如在北上消費時不幸遇上有關糾紛，可以聯絡消委會跟進。



▲充電寶借還機未提供現金支付渠道。據了解，很多供應公司要求顧客在借充電寶前，需線上繳押金或經支付平台信用授權。



▲內地電子支付方式流行。某地鐵站內，所有無人售貨機只提供電子支付。



▲在深圳東門的流動小販檔，檔主都有安裝電子支付二維碼，當記者向他出示一張100元人民幣紙幣時，他表示雖然沒有足夠現金找贖，但可與周邊其他店鋪換得零錢。

▲當記者在一家連鎖店購物時，向店員表示只有現金，店員卻說沒有足夠零錢找贖，叫記者另想方法。



飲品店線上點單不能現場付現金

有待改善

數字技術日新月異，無人購物、線上點單等交易方式廣泛普及。《人民幣現金收付及服務規定》中，對於此類交易收受現金亦有要求。深圳不少地方設有無人售貨機，大公報記者在深圳地鐵老站街觀察，發現四個無人售貨機均沒有標識現金支付方式，記者分別電話諮詢商家，惟四個商家均表示「只能用微信或支付寶」，被問及為何無法支持現金，其中一間回應，機器只能裝載二維碼。

除了售貨機外，近年不少品牌也採用線上和線下雙模式點單，記者查詢十間連鎖飲品店線上點單平台，並無任何一間有現金支付選項。記者前往其中一間店鋪的線下門店，詢問是否可以線上下單，現場給現金，店員表示不可以。

大灣區律師：已可能違規

據了解，新規規定，線上預約或交易，線下取貨或服務的情況，以及無人售貨機和無人收貨商店，亦應當支持現金支付。粵港澳大灣區律師、大律師靳皓南表示，線上App點單屬於線上提供服務，線下交付貨物，按規定應該具備當面的現金支付條件。

他指出，無人售貨機和無人收貨商店，根據規定也同樣需要提供現金支付模式，例如當市民無法使用移動支付，或網絡故障時，至少要提供指示，告知市民如何進行現金支付，或提供電話給購買者聯絡客服處理現金支付服務。至於外賣平台，也可能牽涉到線下完成服務或者貨物交付，例如把外賣送到顧客手上，因此若不提供現金支付方式，也可能違規。

大公報記者 林天、姚棠

▶按新規定，無人售貨機需要提供現金支付方式。大公報記者攝



港商戶普遍謝絕毫子及千元鈔

帶來不便

電子支付日漸普及的同時，在香港，現金支付仍是許多市民選擇的主流支付方式之一。然而，許多香港市民也曾經遇到，使用現金支付時，遭到商家拒收的情況，消委會回覆查詢，過去三年共接獲18宗涉及商戶拒收現金的投訴個案。不過，大律師嚴康焯指出，香港目前並無法例規定拒收現金(包括毫子)犯法，商家有權與顧客協商收交方式。

大公報記者在旺角一帶觀察，發現許多店鋪在門外表明不收毫子、千元現金。記者使用面值不一的一、二、五毫子，試圖組合支付一元，嘗試三間未有標識「不收毫子」的店鋪，惟亦全部遭到拒絕。其中一間店鋪店員表示，「收到毫子我也用不出去」。此外，更有一間售賣拉麵的連鎖食肆，在收取「加一」服務費情況下，仍不收毫子，四捨五入計費，惟記者轉為使用八達通支付後，發現款項仍被「五入」；記者追問為何如此收費，店員表示「不知道」。

毫子總值超過兩元 可以不收

對此，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常務副主席譚潤華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表示，毫子流通性較低，給銀行也要收取手續費，通常商販會很客氣地建議顧客改用電子支付。他認為，香港和內地情況有所不同，新冠疫情時已經建議商販安裝

八達通機，方便顧客免現金支付。

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、大律師嚴康焯表示，法例規定如果使用面額小於一元的硬幣，即五毫，兩毫和一毫，只在加起來不超過兩元時具有法定貨幣地位，當如果有人拿出共值高於兩元的上述硬幣，可以不將其視為法定貨幣，也就是可以不收；一元或以上的硬幣，在不超過100元時才是法定貨幣。不過，無論《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》還是《硬幣條例》也沒有列明拒收現金(包括毫子)會犯法。

嚴康焯指出，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立法會的書面答覆，多次重申交易雙方可自行協定交易條款，包括支付方式，這呈現了普通法中商業自由的精神，即買賣涉及契約和受約，商家有權接受或拒絕這個契約，買賣雙方可以協商用什麼形式收交。



▲香港有店鋪張貼告示，不收毫子、千元。大公報記者攝

他又以買樓為例，地產代理有時候會要求只收本票而不是支票或現金，因為支票要隔天兌現，有機會收到空頭支票，現金則有可能牽涉洗黑錢，只有本票保證一定可以拿到錢。不過，嚴康焯補充，運輸署《香港的士服務指南》規定，司機須隨身攜帶至少100元零錢作找贖，包括2元以上硬幣或10元以上鈔票，合共至少90元，以及1元以下硬幣，合共至少10元。

消委會表示，雖然法例並無禁止拒收現金，但是選擇付款方式乃消費者的基本權利與合理期望，尤其部分長者或旅客可能未能使用電子支付，消委會鼓勵商戶提供多元化的付款途徑，以提升消費體驗。

消委會：鼓勵提供多元付款途徑

他又以買樓為例，地產代理有時候會要求只收本票而不是支票或現金，因為支票要隔天兌現，有機會收到空頭支票，現金則有可能牽涉洗黑錢，只有本票保證一定可以拿到錢。不過，嚴康焯補充，運輸署《香港的士服務指南》規定，司機須隨身攜帶至少100元零錢作找贖，包括2元以上硬幣或10元以上鈔票，合共至少90元，以及1元以下硬幣，合共至少10元。

消委會表示，雖然法例並無禁止拒收現金，但是選擇付款方式乃消費者的基本權利與合理期望，尤其部分長者或旅客可能未能使用電子支付，消委會鼓勵商戶提供多元化的付款途徑，以提升消費體驗。

內地現金支付要求 (2026年2月1日起*)

- 對商戶**
 - 需要有合理數量零錢備用，以供找贖
 - 線上預約、線下取貨，和自動售貨機、無人值守的商店，需要滿足一定的現金支付需要
 - 對客戶**
 - 消費者如遇到拒收現金，保存證據，通過城市政務熱線等各種渠道投訴及舉報，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申請依法維權。
- *根據《人民幣現金收付及服務規定》

香港現金支付要求

- 對商戶**
 - 可與客戶協商付款方式，無法例禁止拒收現金
 - 的士司機須隨身攜帶至少100元零錢作找贖，包括2元以上硬幣或10元以上鈔票，合共至少90元，以及1元以下硬幣，合共至少10元
 - 消委會鼓勵提供多元化的付款途徑
- 對客戶**
 - 面額一元或以上的硬幣，支付款額不超過100元
 - 面額少於一元的硬幣，支付款額不超過2元
 - 需與商家協商付款方式